

黃熱病 (Yellow Fever)

一、臨床條件

發燒及肝功能異常，且出現下列任何一項症狀：猝發性冷顫、頭痛、背痛、全身肌肉酸痛、虛脫、噁心、嘔吐。

二、檢驗條件

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

- (一) 臨床檢體（組織、血液或其他體液）分離並鑑定出黃熱病毒。
- (二)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中，黃熱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為陽性者。
- (四) 在最近未接受預防注射及排除其他黃病毒交叉反應的情形下，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黃熱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二者任一）有陽轉或 ≥ 4 倍上升。

三、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黃熱病流行地區之旅遊史。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 (二) 醫師高度懷疑，且與確定病例具有流行病學上相關。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NA

(二) 極可能病例：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三項。
2.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三) 確定病例：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二、四項之任一項。
2. 符合臨床條件，且與經實驗室證實之病例或突發流行疫情具有流行病學上相關聯。

六、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黃熱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後 7 日內)；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立即採檢，並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2.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3.3 節。